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ᠴᠠᠳᠤᠨ ᠰᠤ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决〔2021〕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磊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 230 室

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继峰

地 址：呼和浩特市丁香路 2 号

相关供应商：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成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投诉人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京洲公司）在参加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家具用具类”（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00004）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世纪京洲公司在投诉书中称，拟中标供应商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景家具公司）在中标货物公示明细中，第 8 项单人沙发、第 26 项单人沙发 2、第 29 项茶几 3、第 34 项主席台椅、第 35 项单人沙发 3 和第 36 项茶水柜的中标单价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资产配置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投诉事项涉及的 6 个产品的分项预算单价分别为 2350 元、2350 元、1600 元、1450 元、2650 元和 1950 元，拟中标供应商国景家具公司提供的产品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单价。至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单价是否符合资产配置规定和价格标准，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审查范围，由于世纪京洲公司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因此，该项投诉请求不属于本局的审查范围，本局将另行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处理。

本局认为：

世纪京洲公司提出的投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